

# 大華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室、教學中心)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綜合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系、所、室、教學中心)各推選一人擔任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會推選)。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聘任委員，選任、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聘)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 (一)校定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 (二)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三)各系所畢業學分數。
    -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審議及協議各學院社群與共同課程之事宜。
  - 三、審議各學分學程之開設或修訂。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教務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秘書由教務綜合業務組長擔任，承委員會決議負責召集、聯絡、協調、執行等有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室、教學中心)，應組織各單位之課程規劃委員會，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院級(室、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送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系所(包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並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於委員之任其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 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各系先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通識教育、體育及軍護課程逕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
- 第十一條 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含校級)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並得邀請校外學界及業界代表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